

養老年金給付標準：

依公保法第 12 條、16 條、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，養老年金給付之給付金額及給付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：

- 一、 養老年金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，前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(薪)額平均計算（簡稱平均保俸額）。但加保未滿 10 年者，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(薪)額平均計算。
- 二、 養老年金給付：保險年資每滿 1 年，在給付率 0.75%（簡稱基本年金率）至 1.3%（簡稱上限年金率）之間核給，最高採計 35 年；但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，最高採計 40 年；畸零月數及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，均按比例發給。
- 三、 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，其每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(薪)額 2 倍之一定百分比（簡稱退休年金給與上限）。
- 四、 所定退休年金給與上限，應依下列規定計算，保險年資 15 年以下，每滿 1 年，以 2% 計；第 16 年起，每滿 1 年，以 2.5% 計，最高增至 80%。保險年資未滿 6 個月者，以 6 個月計；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。
- 五、 所定每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包含下列內涵：1.被保險人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或類此之非一次性離退給與。2.被保險人支（兼）領之一次性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、資遣給與、年資結算金或類此之一次性離退給與，應依平均餘命，按月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。3.被保險人依規定領有其支（兼）領一次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。
- 六、 依上開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，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（0.75%）時，仍應按基本年金率計給；超過上限年金率（1.3%）時，應按上限年金率計給。
- 七、 依公保法第 16 條第 4 項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每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，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(薪)額 2 倍之 80%；超過者，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，不適用公保法第 19 條規定，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；一經領受，不得變更。
- 八、 例：某甲服務於新北市 OO 小學，出生日期為 49 年 5 月 15 日，112 年 8 月 1 日依法退休，退休前最後之投保俸額為 48,000 元，加保年資 32 年 11 個月，最近 10 年平均保俸額為 46,000 元，退休後可領一次退休金 4,200,000 元，退

退休時 63 歲之平均餘命為 21 年：

1. 退休年金給予上限百分比： $15*2\%+(33-15)*2.5\%=75\%$

2. 退休年金給與上限： $48,000 \text{ 元} * 2 * 75\% = 72,000 \text{ 元}$

3. 平均餘命之月數： $21 * 12 = 252$

4. 一次退休金之每月攤提金額（已領每月退休給與）：

$$4,200,000 \text{ 元} \div 252 = 16,667 \text{ 元}$$

5. 養老年金給付上限：

$$(\text{退休年金給與上限} - \text{已領每月退休給與})$$

$$72,000 \text{ 元} - 16,667 \text{ 元} = 55,333 \text{ 元}$$

6. 回推每年養老年金給付率：(在 0.75% 與 1.3% 間) :

$$(55,333 \text{ 元} \div 46,000 \text{ 元}) \div (32+11/12) = 3.654 \%$$

$3.654\% > 1.3\%$ ，只能給付 1.3%

即每年養老年金給付率 = 1.3%

7. 按 1.3% 計算每月之養老年金：

$$46,000 \text{ 元} * 1.3\% * (32+11/12) = 19,684 \text{ 元}$$